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105**



**采 购 人：伊川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供应商登录“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 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8号

2、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2374.63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592374.63 | 592374.63 |

最高限价：592374.63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整合伊川县境内现有山洪灾害各类监测站点数据（伊川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伊川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与大坝安全监测平台、伊川县河道治理智慧河道预警平台、伊川县淤地坝监测系统），结合伊川县相关防御预案、应急预案、预警指标，实现综合监视（二维地图、三维地图、天气预报、站点预警、雨情、河道水情、水库水情、视频监控、淤地坝信息、蓄滞洪区信息、水利内网地图切换、点查询、面查询、图层管理）、防汛预警（实时预警、预警处置、预警指标、预警责任人、预警短信）、雨水情查询（雨情查询、河道水情查询、水库水情查询）、视频监控、巡视检查（巡查管理、隐患管理、险情管理）、预警预报设施管理（设施目录管理、设施出入库）、数据维护（测站信息、水库信息、淤地坝信息、蓄滞洪区信息、防御预案、链接管理）、统计分析（雨量统计、累计雨量、雨情日报、雨情月报、雨情年报、降雨极值、河道水情、水库水情）、大屏综合展示等功能；通过无人机采集伊河倾斜摄影数据（30公里，左右岸外扩500米）并制作三维场景，供防汛指挥综合调度平台及其他业务平台使用；对伊川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进行运行环境维护、平台软件维护、短信平台维护、数据导入、远程技术支持、数据备份等。

5.2、服务期限：1年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5.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伊川县立奇大厦D区四楼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水利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E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3334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阳浙大科技园141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97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97698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伊川县水利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E区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833341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阳浙大科技园1410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9997698 |
| 1.1.4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伊川政采公开-2024-105 |
| 1.1.7 | 项目编号 | 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8号 |
| 1.1.8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3.1 | 服务期限 | 1年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1.3.3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1 |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形式：/ |
| 1.8.1 | 分包 | ☑不允许 |
| 1.9.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交付地点；** **其他；** |
| 1.10.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单价、总价、折扣、优惠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2.2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592374.63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服务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其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4.1.4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规定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若采购人不参与评标，则专家5人） |
| 6.2.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供应商可以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监督部门及电话：伊川县财政局 0379--68365915 |
| 10 |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政策支持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1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 12 | 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 13 |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或签章等一切事项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等一切事务及签署所有文件。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交付地点及履约验收**

1.3.1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0）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存在行贿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第一张查询人为供应商，第二张查询人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1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证明材料

（4）开标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项目实施方案

（9）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整合伊川县境内现有山洪灾害各类监测站点数据（伊川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伊川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与大坝安全监测平台、伊川县河道治理智慧河道预警平台、伊川县淤地坝监测系统），结合伊川县相关防御预案、应急预案、预警指标，实现综合监视（二维地图、三维地图、天气预报、站点预警、雨情、河道水情、水库水情、视频监控、淤地坝信息、蓄滞洪区信息、水利内网地图切换、点查询、面查询、图层管理）、防汛预警（实时预警、预警处置、预警指标、预警责任人、预警短信）、雨水情查询（雨情查询、河道水情查询、水库水情查询）、视频监控、巡视检查（巡查管理、隐患管理、险情管理）、预警预报设施管理（设施目录管理、设施出入库）、数据维护（测站信息、水库信息、淤地坝信息、蓄滞洪区信息、防御预案、链接管理）、统计分析（雨量统计、累计雨量、雨情日报、雨情月报、雨情年报、降雨极值、河道水情、水库水情）、大屏综合展示等功能；通过无人机采集伊河倾斜摄影数据（30公里，左右岸外扩500米）并制作三维场景，供防汛指挥综合调度平台及其他业务平台使用；对伊川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进行运行环境维护、平台软件维护、短信平台维护、数据导入、远程技术支持、数据备份等。

1.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清单**

|  |
| --- |
| **附件1：一、防汛指挥综合调度平台软件功能清单**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综合监视 | 二维地图 | 基于二维地图服务，实现站点分布位置查看、预警站点提醒、地图漫游、地图放大缩小、图例、底图切换等功能。 | 项 | 1 |  |
| 三维地图 | 基于三维地图服务，实现站点分布位置查看、预警站点提醒、地图漫游、地图放大缩小、图例等功能。 |
| 天气预报 | 滚动显示最近 3 天的天气预报信息，包括：天气现象、最低最高温度、风力风向等。 |
| 站点预警 | 当站点有预警产生时，在地图上以醒目的图标进行展示，并在数据列表中进行预警展示。点击地图预警图标或列表中预警数据时，显示预警站点、预警类型、预警内容、预警状态等详细信息。 |
| 雨情 | 根据雨量数据、降雨等级，统计雨量监测站的测站数量，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测站名称、所在政区、降雨量、最近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降雨量等内容。并提供根据监测站点类型、降雨等级等方式查询雨情数据，查询结果同时标注在地图上，点击列表中的数据或地图标注，显示详细信息。 |
| 河道水情 | 根据水情数据、警戒水位指标，统计超警戒河道水情监测站的测站数量，以列表的显示展示测站名称、政区、河流、时间、水位、流量、超警戒水位等内容。并提供根据监测站点名称、状态、水系名称等方式查询水情数据，查询结果同时标注在地图上，点击列表中的数据或地图标注，显示详细信息。 |
| 水库水情 | 根据水情数据、超汛限水位指标，统计超汛限水库水情监测站的测站数量，以列表的显示展示测站名称、政区、时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超汛限水位等内容。并提供根据水库工程规模、状态、水库测站名称等方式查询水情数据，查询结果同时标注在地图上，点击列表中的数据或地图标注，显示详细信息。 |
| 视频监控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测站名称、政区、类型等信息，并提供根据测站名称、政区等方式查询视频监测站点，查询结果同时标注在地图上，点击列表中的数据或地图标注，显示视频监控实时画面。 |
| 淤地坝信息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淤地坝名称、政区、类型等信息，并提供根据名称、政区等方式查询站点，查询结果同时标注在地图上，点击列表中的数据或地图标注，可查看淤地坝详细信息。 |
| 蓄滞洪区信息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蓄滞洪区名称、政区、类型等信息，并提供根据名称、政区等方式查询站点，同时将蓄滞洪区分布位置、区域，绘制在地图上，点击列表中的数据或地图标注，可查看蓄滞洪区详细信息。 |
| 水利内网地图切换 | 接入河南省水利厅水利一张图中的地图服务，当处于水利内网网络环境中时，可以通过切换按钮，将二维地图、三维地图切换为内网地图。提供政区图、地形图、流域图、影像图等图层切换功能。 |
| 点查询 | 提供在地图标选点位后，以当前点位 5 公里为半径（可自定义）查询，周边雨量站、河道水情站、水库水情站、视频监测站、水利工程分布情况。点击站点标记后可查询详细测站信息、实时监测信息。 |
| 面查询 | 提供在地图绘制面状区域后，查询当前区域内雨量站、河道水情站、水库水情站、视频监测站、水利工程分布情况。点击站点标记后可查询详细测站信息、实时监测信息。 |
| 图层管理 | 提供感知体系专题图、水库专题图、淤地坝专题图、蓄滞洪区专题图、山洪灾害危险区专题图等专题图查看功能。 |
| 2 | 防汛预警 | 实时预警 | 根据监测站点上报的雨量数据、水情数据，以及设置的站点预警指标（水位、流量、雨量等），实时分析预警站点。当超过相关预警指标时，系统自动生成新的预警记录，详细记录预警产生时间、预警内容、预警状态，同时自动发送预警短信至相关人员。 | 项 | 1 |  |
| 预警处置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预警数据，新产生的预警和已处置的预警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展示。点击新产生的预警，可以对预警进行处置，登记预警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等信息。点击已处置的预警，可以查看预警的详细内容、预警处置过程记录。并提供预警时间范围、预警类型、预警状态等方式查询预警数据 |
| 预警指标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监测站点，点击监测站点后，可以针对当前监测站点的类型，新增、修改、删除相关的预警指标。雨情监测站点需要配置的预警指标包括：准备转移雨量、立即转移雨量等。河道水情监测站点需要配置的预警指标包括：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等。水库水情监测站点需要配置的预警指标包括：超汛限水位等。 |
| 预警责任人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监测站点，点击监测站点后，可以对当前监测站点的预警责任人进行新增、修改、删除。预警责任人的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所属级别、防汛职责、所在单位、职务等。 |
| 预警短信 | 汇聚系统中产生的所有预警的短信发送记录，并提供根据发生时间、发送号码、预警名称等查询条件，查询短信发送内容、短信发送状态。并提供手动预警的功能，用户可根据雨量数据、水情数据，结合历史经验，对指定测站、指定影响范围，生成预警记录，发送预警短信。 |
| 3 | 雨水情查询 | 雨情查询 | 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雨情监测站点，点击雨情监测站点后，提供不同间隔（10 分钟、30 分钟、1 小时、3 小时、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的降雨数据查询，以列表和柱状图的方式展示该站点近期降雨量、累计降雨量等。 | 项 | 1 |  |
| 河道水情查询 | 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河道水情监测站点，点击河道水情监测站点后，以列表和折线图的方式展示该站点近期水位、流速、流量的变化过程。 |
| 水库水情查询 | 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水库水情监测站点，点击水库水情监测站点后，以列表和折线图的方式展示该站点近期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的变化过程。 |
| 4 | 视频监控 |  | 以行政区划为维度，通过树状结构展示所有视频监控站点，点击视频监控站点后，视频播放区域可播放该站点实时监控画面。视频监控画面提供单窗口播放，四窗口播放，高清、标清切换，限时播放，云台控制（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焦距放大缩小、视频抓图等功能。 | 项 | 1 |  |
| 5 | 巡视检查 | 巡查管理 | 对日常巡查、汛期巡查记录进行综合管理，提供巡查记录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巡查记录内容包括：巡查地点名称、巡查执行人员、巡查时间、是否发现问题、问题描述结果、图片视频附件等信息。并提供根据执行人员、巡查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的功能。 | 项 | 1 |  |
| 隐患管理 | 对日常巡查、汛期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管理台账，根据隐患处理情况，提供隐患台账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隐患台账内容包括：隐患名称、隐患地点、首次发现时间、详细描述、处置状态、预计处置方式及结果、实际处置方式及结果、图片视频附件等信息。并提供根据处置状态、隐患地点等条件进行查询的功能。 |
| 险情管理 | 对汛期期间发生的险情进行登记管理，提供险情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险情内容包括：险情名称、险情地点、首次发现时间、详细描述、处置状态、险情结束时间、险情处置过程、图片视频附件等信息。并提供根据处置状态、险情地点等条件进行查询的功能。 |
| 6 | 预警预报设施管理 | 设施目录管理 | 提供简易监测预警预报设施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形成设施目录。设施信息包括：设施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用途、规格单位等信息。 | 项 | 1 |  |
| 设施出入库 | 基于设施目录，详细登记防汛物资的入库、出库信息。入库时需登记入库数量、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存放位置、采购项目名称、附件记录等信息。出库时需登记出库数量、领用单位/领用人、附件记录等信息。 |
| 7 | 数据维护 | 测站信息 | 提供测站基础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绑定行政区划、配置监测要素等功能，基础信息包括：测站编码、测站名称、测站类型、行政区划、河流名称、水系名称、流域名称、经纬度、高程、站址等 | 项 | 1 |  |
| 水库信息 | 提供水库工程设施基础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水库基础信息包括：水库名称、水库类型、工程规模、工程等别、所属政区、所在位置、经纬度、流域面积、库容、三个责任人等信息。 |
| 淤地坝信息 | 提供淤地坝工程设施基础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淤地坝基础信息包括：淤地坝名称、起点经纬度、终点经纬度、所在位置、控制汇流面积、总库容、坝顶长度、坝高等信息。 |
| 蓄滞洪区信息 | 提供蓄滞洪区工程设施基础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蓄滞洪区基础信息包括：蓄滞洪区名称、左下角经纬度、右下角经纬度、所在位置、类型、总面积、设计行洪面积、设计行洪水位等信息。 |
| 防御预案 | 提供防御预案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防御预案的信息包括：填报年份、预案分类、所属政区、预案名称、编制单位、预案附件等信息。 |
| 链接管理 | 提供其他业务系统链接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链接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应用 URL 地址、应用图标、排序号等。链接管理中的链接配置后，可以在系统中进行展示，提供快速访问其他业务系统的功能。 |
| 8 | 统计分析 | 雨量统计 | 根据选择时间范围，统计雨量为无降雨、有降雨、小雨(0-10mm)、中雨(10-25mm)、大雨(25-50mm)、暴雨(50-100mm)、大暴雨(100-250mm)、特大暴雨(250mm 以上)多少个，并展示测站降雨详情。 | 项 | 1 |  |
| 累计雨量 | 根据选择时间范围，统计各测站的累计降雨量，按照降雨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展示。 |
| 雨情日报 | 根据雨情数据展示从当天 8 时至第二天 8 时各雨量监测站的降雨情况。 |
| 雨情月报 | 根据雨情数据展示当月各雨量监测站的降雨情况。点击日期，可以查看所有测站当日对应的降雨量。 |
| 雨情年报 | 根据雨情数据展示当年各雨量监测站的降雨情况。点击月份，可以查看所有测站当月对应的降雨量。 |
| 降雨极值 | 根据测站展示截至目前，10 分钟、30 分钟、1 小时、3 小时、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雨量间隔出现极值的降雨量和发生时间 |
| 河道水情 | 根据河流、水系、测站名称、告警类型、时间范围，查询河道水情监测站点的水位、流量、流速等信息 |
| 水库水情 | 根据水库工程规模、测站名称、告警类型、时间范围，查询水库水情监测站点的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信息 |
| 9 | 大屏综合展示 |  | 以三维数据底板为基础，展示各类监测站点分布、实时雨水情数据、防汛预警站点、防御预案、视频监控等信息 | 项 | 1 |  |
| 10 | 现有监测站点数据接收适配 | 伊川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 需适配接入数据包括：雨情监测站、河道水情监测站、水库水情监测站等。 | 项 | 1 |  |
| 伊川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与大坝安全监测平台 | 需适配接入数据包括：雨情监测站、水库水情监测站、水库视频监测站等。 |
| 伊川县河道治理智慧河道预警平台 | 需适配接入数据包括：雨情监测站、河道水情监测站、河道视频监测站等。 |
| 伊川县淤地坝监测系统 | 需适配接入数据包括：淤地坝基础信息、相关监测设备基础信息、相关监测设备监测数据等。 |

|  |
| --- |
| **附件2：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清单** |
| **序号** | **维护分项** | **维护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运行环境维护 |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排除设备故障，修复出现故障的零部件等。保障设备功能正常，通讯网络安全稳定，机房基础设施安全可靠。在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保证平台运行的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备用设备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直至设备故障修复完成。对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进行除尘作业，网线等进行梳理、绑扎和打标记。现场维护每年不少于 3 次。 | 项 | 1 |
| 2 | 网络安全维护 | 对服务器进行漏洞修补、病毒木马查杀、网络敏感端口封堵，入侵监测拦截等操作。设置防火墙防护机制，针对有威胁的访问进行拦截等防护设置。 | 项 | 1 |
| 3 | 平台软件维护 |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内容：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整，及时处理存在的漏洞和不安全因素，保持数据的实时性，增强系统的稳定性，修正功能的问题，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等。1.通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根据用户反馈或运维人员及时关注潜在的安全漏洞，及时提供相应的补丁和更新，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2.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安装、修复、检测维护，更新补丁，保持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3.监测预警专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定期对软件功能进行巡检，保障各项模块功能正常运行；分析并修复已知的程序错误、问题或缺陷；定期检测软件系统的性能，识别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并提供包括代码、数据库算法等方面的优化措施。定期备份软件系统程序代码和数据，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发生，在需要时协助进行数据恢复操作。及时更新并提供软件系统的用户手册。 | 项 | 1 |
| 4 | 短信平台维护 | 日常检查维护，短信平台出现故障技术修复，确保短信功能正常；不定期与预警平台连接测试，确保通信通畅。 | 项 | 1 |
| 5 | 导入数据 | 获取省级平台最新的实时水雨情数据，推送到县级平台数据库，将新年度的防御责任人及防御预案等数据导入县级预警平台。 | 项 | 1 |
| 6 | 远程技术支持 | 提供一年不限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预警平台及相关设备和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 项 | 1 |
| 7 | 数据备份 | 运行维护内容：日常数据修改、增加、更新和备份等。每月对数据库进行一次完全备份，同时通过网络传输，进行双机备份，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 | 项 | 1 |

|  |
| --- |
| **附件3：伊河三维数据采集及场景制作清单** |
| **序号** | **工作项**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三维数据采集 | 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采集伊川县境内伊河（30 公里，左右岸外扩 500 米）的影像数据，数据采集精度优于 5 厘米 | 平方公里 | 30 |
| 2 | 数据融合及场景制作 | 基于采集的数据，进行模型构建、模型修饰，制作过程中发现漏洞或影响场景质量的情况会进行补摄。最终生成伊河的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表面模型（DSM），以及实景三维模型（OSGB 格式） | 项 | 1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所在地址：**河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通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通知，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通知，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交付地点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0.00 | 15.00 | 投标报价 |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0 | 55.00 | 技术部分 | 1、项目总体设计(15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对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内容、技术路线进行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得12-15分；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求，得9-11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6-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需求，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0-2分。 |
| 2、项目功能设计(15分)要求供应商给出防汛指挥综合调度平台功能设计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得9-15分；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求，得6-8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0-2分。 |
| 3、项目集成方案设计(5分)要求供应商根据建设要求给出详细、具体的集成方案，确保实现现有的各类监测数据的统一集成。根据各供应商的集成方案综合评价：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2-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0-1分。 |
| 4、服务方案(5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完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制度完备，方案优越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0-1分； |
| 5、质量保障措施(5分)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健全；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0-1分。 |
| 6、培训方案(5分)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对运维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详细性、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价：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0-1分。 |
| 7、综合评价(5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整体情况综合评价打分，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编制详实、合理、认真的得4-5 分；编制较为详实、合理、认真的得2-3分；编制不够详实、合理、认真的得1分。 |
| 综 合 标 评 标 参 数 | 0.00 | 6.00 | 供应商业绩(6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
| 0.00 | 12.00 | 售后服务 | 1、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内容、计划及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综合评价。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9-12分；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8分；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5分；4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0-2分。 |
| 0.00 | 12.00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同时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及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中三项证书的，得6分，同时具备以上两项证书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满分6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互联网技术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的，每有1名成员具有以上一项证书得1分，同一人最多计算一项证书得分，最多得6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交付地点 |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设****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 )、《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客户准入条件**

（1）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3）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4）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章程复印件

5.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 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 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企业征信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财务指标附表

7.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15978689500

 郑亚姣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公司章程复印件；

3.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